

人事室宣導

性騷擾防治宣導(24) ~待續

法務部111年12月6日法決字第11100250440號書函

沒有人有騷擾別人的特權

沒有人有忍受被人騷擾的義務

如果您不幸是受害者

- 第一時間告知可信任的人
- 保存和蒐集證據
- 儘可能表達「不歡迎」
- 無需背負申訴壓力
- 私下探聽/尋找其他受害者
- 避免直接公開指控

本署性騷擾 申訴管道

專線：06-9217617

電子信箱：hcp@mail.moj.gov.tw

傳真：06-9216841 專用LINE平台：

(ID)2161468